



產學合作契約書

計畫名稱：109學年度-教育訓練案-大專預修德文課程(週二)

簽約單位

甲 方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朱貞品

計畫共同主持人：劉懿德

執行期間：109年9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

計畫案別：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：_____

計畫領域：(請計畫主持人填寫，可複選)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商務顧問諮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人發展與博雅教育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設計媒體拍攝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 |

是否聘用臨時人力：是/否

擬申請教師產業研習之認列：是/否

(均須有具體之成果或產出，如技術研發或移轉、產品開發、具體參與業界運作或營運等，且須提出具體佐證，並完成回饋教學義務，作為本校推動委員會之認列。)

簽約日期：109年8月25日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『109學年度-教育訓練案-大專預修德文課程(週二)』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稱乙方）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計畫內容

- 一、甲方委託乙方辦理教育訓練，開設「德文一」，共1班，上課時間為每週二上午10:10~12:00，每週2節課，每節50分鐘，計36週，總計72節(暫定)。
- 二、本課程由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執行，授課教師：劉懿德老師。
- 三、乙方需依據甲方的需求，提供相關課程規劃及師資的安排，上課之時間表經雙方同意後訂定之，並由甲乙雙方分別通知選課學生、老師及相關單位。
- 四、甲乙雙方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時間上課，應另行補課，並至遲提前一週告知對方，俾便通知學生及老師，並協調安排代課或補課事宜。
- 五、凡遇天災依照人事行政局相關規定停止上班上課時，當日課程停課。
- 六、訓練地點為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；教室設備、水電及教學器材等行政事項之支援與管理，由甲方負責提供。

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 110年6月30日止。

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41,400元整。(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10%)

【鐘點費：575元/節， $575 \text{元} \times 2 \text{節} \times 18 \text{週} \times 2 \text{學期} \times 1 \text{班} = 41,400 \text{元}$ ，實際經費將依實際授課時數給予。】

本計畫經費經甲方分期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付款方式：合作期間，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（銀行：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）。

一、第一期款：於第一學期期末課程結束後，撥付新台幣20,700元整。

二、第二期款：於第二學期期末課程結束後，撥付新台幣20,700元整。

第四條 業務連繫

甲方業務聯絡人：教學組翁郁宜組長；電話：07-2862550#104

乙方業務聯絡人：德國語文系顏鳳誼系務助理；電話：07-3426031#5702

第五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甲方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六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，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得授權甲方使用，其授權方式另訂之；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依本校規定辦法實施。

第七條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第八條 計畫之驗收及財產管理之規定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契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所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，應屬本校所有，納入校產管理，並依本校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爭議之處理
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 其他

一、本契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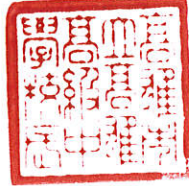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代表人：代理校長顏銘賢
統一編號：76014102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
業務代表人：教務處主任蔡受勳
地 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代表人：陳美華
統一編號：76000424
執行單位：歐亞語文學院德國語文系
計畫主持人：朱貞品
共同主持人：劉懿德
地 址：80793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

校長 陳美華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